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8位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通过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0,807.80万元，营业总成本75,263.64万元，201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,076.49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9.78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5、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鉴于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8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天健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9、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谭新乔、王周亮、梁真、熊毅、柳全丰回避表决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对原章程关于对现金分红的事项进行修改。

原章程：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

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进行股票股利分红。

在公司实现盈利，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（含 10%）。

修改为：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进行股票股利分红。

在公司实现盈利，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（含 10%）。

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
（3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1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2、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，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，向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，以上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3、4、5、6、8、1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、杨永强先生、刘恩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3日